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潮小字第652號

原告 佳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張繡品

訴訟代理人 余財福

被告 黃文青 (HOANG VAN THANH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7日與被告簽訂外籍勞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雇用被告擔任操作工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於受雇期間應接受伊公司指示，學習工作技術規程，不得怠工、遲到、早退，或違反人事規則、工作守則、宿舍管理規則及工作合約，倘離職或逃離者，應賠償伊公司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詎被告竟於107年8月8日，未經伊公司同意，即逃離工作場所，不知去向，自有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，則伊公司自得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9萬元本息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護照、簽證、中國民國居留證、外籍勞工契約書、勞動部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
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郭松菊